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金复星惟实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6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股东财金复星惟实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861,7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到财金复星惟实基金出具的《财金复星惟实基金有关国力股份股票减持超过 1%情况告知函》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财金复星惟实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 财金复星惟实基金

名称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0 号楼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C22Y3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12-04
经营期限	2015-12-04 至 2025-12-03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2.750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财金复星惟实基金	大宗交易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05,600	1.473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财金复星惟实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6,175,000	6.4734	4,769,4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175,000	6.4734	4,769,400	4.9999

注：1.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财金复星惟实基金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国力股份
股票代码：688103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0 号楼 301 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0 号楼 3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769,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9%，不再是 5%以上股东）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金复星惟实基金	指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0 号楼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192,821.428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C22Y3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12-04
经营期限	2015-12-04 至 2025-12-03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0 号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149.0	32.7500%
2	济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50	19.1109%
3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82.1	10.0000%
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61.6	7.5000%
5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1,355.4	5.8891%
6	于玉梅	9,641.1	5.0000%
7	李惠新	4,820.5	2.5000%
8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4,820.5	2.5000%
9	钱苏醒	2,892.3	1.5000%
10	俞洪泉	2,892.3	1.5000%
11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2.3	1.5000%
12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892.3	1.5000%
13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	1,928.2	1.0000%
14	蔡建强	1,928.2	1.0000%
15	李小林	1,928.2	1.0000%
16	吴启元	1,928.2	1.0000%
17	俞越蕾	1,928.2	1.0000%
18	孙爱东	1,928.2	1.0000%
19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8.2	1.0000%
20	共青城青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8.2	1.0000%
2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446.2	0.75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张良森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上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上市公司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1188）中持股比例为 7.1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日 29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财金复星惟实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861,7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派发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财金复星惟实基金没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财金复星惟实基金持有公司股份为 6,1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6.473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财金复星惟实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40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735%。本次权益变动后，财金复星惟实基金持有公司 4,76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财金复星惟实基金	大宗交易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05,600	1.473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财金复星惟实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6,175,000	6.4734	4,769,4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175,000	6.4734	4,769,400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类型	交易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财金复星惟实基金	2022 年 11 月 3 日	减持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	0.9645
财金复星惟实基金	2022 年 11 月 4 日	减持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485,600	0.5091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签章）：张良森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
股票简称	国力股份	股票代码	688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0 号楼 3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175,0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47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40.56 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复星平怡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11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11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2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2 年 10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2 年 10 月销售生猪 145.55 万头、环比变动 24.70%，同比变动 22.22%；收入为 36.08 亿元，环比变动 19.35%，同比变动 170.87%；商品猪销售均价 25.83 元/公斤，环比变动 12.50%，同比变动 127.78%。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猪销量上升，以及生猪价格大幅上涨。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1 年 10 月	119.09	800.22	13.32	160.21	11.34
2021 年 11 月	90.43	890.65	15.34	175.55	15.46
2021 年 12 月	107.16	997.81	15.34	190.89	14.66
2022 年 1 月	129.26	129.26	16.38	16.38	13.06
2022 年 2 月	97.73	226.99	11.03	27.41	11.39
2022 年 3 月	142.69	369.68	16.94	44.35	11.64
2022 年 4 月	112.66	482.34	16.04	60.39	12.69
2022 年 5 月	104.56	586.90	17.66	78.05	14.81
2022 年 6 月	97.92	684.82	17.65	95.70	15.97
2022 年 7 月	94.23	779.05	21.67	117.37	21.09
2022 年 8 月	94.28	873.33	21.93	139.30	20.96
2022 年 9 月	116.72	990.05	30.23	169.53	22.96
2022 年 10 月	145.55	1135.59	36.08	205.61	25.83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暨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 公司证券代码"603305"保持不变

一、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近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名称等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3254873H

注册资本：陆亿陆仟陆佰伍拾捌万贰仟零玖拾伍人民币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经营范围：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由"旭升股份"变更为"旭升集团"，公司证券代码"603305"保持不变。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及行业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概述：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8,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8033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升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 9.5 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 8,000 万元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1,418.1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581.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982 号《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8033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2.85%-3.0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银行名称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8033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28033
认购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55 天
认购金额（万元）	8,0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产品挂钩指标	欧元兑美元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2.85%-3.05%
合同签署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帐，建立健全会计帐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人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均为上市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17,777.95	964,949.69
负债总额	452,107.95	425,39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322.85	539,556.40
货币资金	207,943.59	164,980.44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3.06	21,054.9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0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85%，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8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认购的收益凭证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 9.5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供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5 亿元（含 9.5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5 亿元（含 9.5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6.79	-
2	银行理财产品	9,500	9,500	165.38	-
3	银行理财产品	32,500	32,500	170.65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7.56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66	-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3.12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6.58	-
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88.49	-
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0.36	-
10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